

政府組織再造法案通過時程對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的影響 及因應措施之探討

行政院為推動政府組織改造，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擬具「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正由立法院審議中。鑑於政府組織之調整牽涉層面甚廣，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正常程序下至少需時1年以上，故上開法案立法通過時點係總預算案籌編是否會造成影響之關鍵。為因應未來政府組織再造法案立法通過後，能妥適處理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爰針對法案立法通過時程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的影響予以分析，並研擬因應措施。

◎ 李秋月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專門委員)

壹、緣起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行政院最多設立13部、4個委員會及5個相當二級獨立機關。行政院依此規定擬具「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

調整暫行條例」草案，正由立法院審議中。由於政府再造之組織調整，將大幅簡併部會及所屬機關數量，各機關業務、員額等亦必須隨同調整，因此行政院組織法修正通過生效日期，將連帶影響年度總預算案籌編，為應屆時能妥適處理所

需，爰針對「行政院組織法」修正通過生效時點，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的影響，進行研究，並研擬因應之措施。

貳、政府組織再造與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之關連性

一、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正常狀態下，從各部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定、概算編製及審查至總預算案彙編，至少需1年以上時間，為能完整表達政府組織再造情況，以及可依正常程序籌編總預算案，有關組織再造啓動生效日期與總預算案籌編時程最好差距1年以上。故行政院前提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所擬訂組織調整啓動生效日期業將上述因素列入考量，惟因立法院審查法案通過時點具不確定性，勢必對總預算案籌編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二、目前「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法制委員會94年11月17日審查後決議，組織法施行日期修正為96年1月1日。由於未來組織法修正通過生效後，二級部會名稱均已確定，部會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條例雖未完成立法，但與組織調整有關配套法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已特

別規範，得由權責機關訂定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以為過渡（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已初步審查通過），因此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自應以立法院通過之新機關編列預算。（本項論點亦為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所主張）

三、另為避免預算籌編時程無法配合，造成總預算案未及反映政府組織再造調整情形而有違法之爭議，主計處業研議於組織立法過程中，俟機於「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內，增列配套條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通過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及以調整後機關彙整時，仍以調整前機關編列，惟應於行政院組織調整生效時，由新機關依規定承接執行」以為因應。（目前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於審查該暫行條例草案時，業決議增列上述條文）

參、政府組織再造法案立法院審議通過時點，對中央政府總

預算案籌編之影響，以及因應措施之研擬

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法案時程大概係集中在每個會期之最後2個月，茲就該院在不同時點通過組織法修正草案，對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之影響，以及研擬之因應措施，分項說明如下：

一、在第二會期（即94年12月至95年1月間）審議通過，距離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時間約8、9個月，因「行政院組織法」修正通過，事實上僅確定二級部會名稱，至相關之業務職掌及員額，以及所屬三、四級機關名稱等，須俟各部會之組織調整規劃報告經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審查後，始有較為具體全貌，故須協調行政院研考會儘速在極短時間內確定各部會所屬三級機關名稱、業務職掌及員額等，並以主計處另案研究之「配合機關組織調整，擬訂經費移撥及預算編列原則」，依正常方式

編列預算。

- 二、在第三會期（即95年5、6月間）審議通過，鑑於距離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時間僅餘2、3個月，時間非常緊迫，故僅能依上開配套條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通過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及以調整後機關彙整時，仍以調整前機關編列，惟應於行政院組織調整生效時，由新機關依規定承接執行」規定，先按現行方式編列預算，並請行政院研考會加速辦理組織調整後續作業事宜，俟總預算通過後，再由新機關依暫行條例規定承接執行。
- 三、在第四會期（即95年12月至96年1月間）審議通過，因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根本未及反映政府組織再造調整情形，故需與立法院加強溝通，俟總預算通過後依上開配套條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通過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及以調整後機關彙整時，仍以調整前機關編列，惟

應於行政院組織調整生效時，由新機關依規定承接執行」規定辦理。

肆、結論及建議

- 一、綜上分析，政府組織再造啓動生效日期如設定於96年1月1日，則立法院三讀通過組織調整法案對總預算案籌編會有影響的時點，不外為94年底、95年5、6月及95年底，爰未來組織調整法案立法院審議通過時間倘係往後延，有關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仍可按本案研議之因應措施來進行。
- 二、有關研議於組織立法過程中，俟機於「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內，增列配套條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通過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及以調整後機關彙整時，仍以調整前機關編列，惟應於行政院組織調整生效時，由新機關依規定承接執行」部分，日前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於審查該暫行條例草案時，雖已

決議增列，但其為本案關鍵條文，故仍須注意立法情形，確保順利通過。

- 三、鑑於政府組織再造啓動生效日期與總預算案籌編時程差距只要係在1年以內，籌編時間就會受到壓縮，爰為應總預算案籌編作業之順利進行，宜加強下列事項之處理：
 - （一）每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匡列作業宜提前進行，俾有較充裕時間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情形辦理概算額度切割及預算編製。
 - （二）為因應政府組織再造各機關預算編列及經費移撥所需，主計處已另擇定相關研究議題或檢討項目，包括「配合機關組織調整，擬訂經費移撥及預算編列原則」、「依新機關組織層級，檢討各級機關單位分級原則」及「檢討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之設置原則」等，宜儘速研議完成，俾肆應未來政府組織再造立法通過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